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铜王政办发〔2021〕13号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川市王益区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 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铜川市王益区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
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铜川市王益区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 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0〕28号）和《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铜政办发〔2020〕34号）精神，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耕地保护工作作出的重要部署，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具体要求，对坚决守住耕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黄堡镇，各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要树立强烈的耕地保护意识，深刻认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来。各涉农镇办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职责，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

二、狠抓重点，严格落实各项任务

黄堡镇、各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要围绕严禁违规占用耕地

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等要求，狠抓重点，严格落实。

（一）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1. 要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杨树、构树、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已经种植的，由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联合组织认定，根据农业生产现状和对耕作层的影响程度，能恢复粮食作物生产的，5年内恢复；确实不能恢复的，在核实整改工作中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要求补划。（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黄堡镇、各街道办事处）

2. 禁止未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对25度以上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但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土地整治新增耕地和坡改梯耕地纳入退耕范围。对不能实现水土保持的25度以上的陡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的坡耕地、严重沙漠化和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移民搬迁后确实无法耕种的耕地等，综合考虑粮食生产实际种植情况，经区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审批，结合生态退耕有序退出永久基本农田。要根据资源禀赋和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目标，将退耕还林还草严格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涉及地块全部实现上图入库管



理。对于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禁止以城乡绿化隔离带、城市景观公园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正在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绿化装饰造林的，要立即停止。（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财政局，落实单位：黄堡镇、各街道办事处）

（二）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1. 经依法审批的铁路、公路红线范围内的绿化用地要优化结构，合理布局，严格控制绿化用地指标，节约集约用地。要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查审批，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不得审批绿化用地。铁路、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县乡道路两侧绿化带占用耕地不得超过3米，道路两侧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的要立即停止。（牵头部门：区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发改局，落实单位：黄堡镇、各街道办事处）

2. 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以及湖泊、水库、塘堰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牵头部门：区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落实单位：黄堡镇、各街道办事处）

3. 依法依规建设新增绿色通道。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履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报批及调整补划手续。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

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禁止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牵头部门：区发改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住建局，落实单位：黄堡镇、各街道办事处）

（三）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

要按照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严格造景造湖项目审批，严控用地标准和规模。要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标准，不断完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会审制度，对重大项目要进行实地踏勘，严格耕地保护，对占用优质耕地的项目从严把关，对不符合生态保护用地条件的不予受理，对占用基本农田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审查后报国家审批，确保各类建设用地依法合规。对经过科学论证确有必要建设且难以避让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挖田造湖造景项目，应立即停止并进行整改纠正。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限期恢复。严禁违背自然规律和城市发展规律，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挖湖堆山造景。严禁在城乡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等。要严格巡查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切实将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阶段、解决在萌芽状态。（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王



益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落实单位：黄堡镇、各街道办事处）

（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区

新建自然保护区应当边界清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落实单位：黄堡镇、各街道办事处）

（五）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

1. 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不折不扣坚守“农地农用”原则。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农村基础设施、设施农用地，以及人工湿地、景观绿化工程等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落实单位：黄堡镇、各街道办事处）

2. 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要按照我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设施农用地利用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要进一步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严格按照项

目建设方案和规划布局确定的位置、标准、规模实施各项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设施农用地性质，不得擅自改变建设位置，不得超标准超规模建设。建立健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不断完善数据库信息平台更新机制，结合土地督察、遥感监测、土地卫片执法等手段，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质量变化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动态管理。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及时预警，及时发现、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乱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构建“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严查处”的常态化、信息化、网格化监管机制。（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黄堡镇、各街道办事处）

（六）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加强规划计划管控，从严核定新增建设项目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控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规范建设用地审查，用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征地程序、安置补偿、产业政策、节约集约和耕地占补平衡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凡不符合的，不予办理用地手续。重大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并补划同等数量、同等质量的永久基本农田。各项建设用地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标准供地、用地，严禁未批先用、未供即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

要严格临时用地的审批和使用，临时用地使用单位要按照规



定的期限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筑永久性建筑物。临时用地期满后要及时进行复垦，恢复到原地类。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黄堡镇、各街道办事处）

（七）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1. 各涉农镇办、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极端重要性，要结合 2016-2020 年省、市、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对本辖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将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农建设等耕地“非农化”行为纳入考核内容，对本辖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严肃查处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落实单位：各涉农镇办）

2. 各涉农镇办、相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耕地保护责任，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总责。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依纪依规追究责任。要依据本通知精神，抓紧制定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对违反规定的行

为立即纠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落实单位：各涉农镇办）

三、夯实责任，强化保障措施

各涉农镇办、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极端重要性，结合省、市、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对本辖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坚守耕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主要领导及黄堡镇、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负责日常工作。

各涉农镇办也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强化监督，确保耕地保护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对本辖区、本行业涉及任务进行全面梳理，细化完善工作措施，认真完成清查整改等各项工作任务，4月20日前将执行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夯实目标责任。黄堡镇、各街道办事处、各牵头单位要对照任务分工，细化措施，夯实责任，确保耕地保护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要结合“十三五”时期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和本通知任务分工，全面清理摸排本辖区、本行业“非农化”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各项管控措施，严格管控各类建设、造林等占



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对不符合规划以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一律不得批准用地、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坚决制止新增问题发生。

(三)严格执法监督。要着力构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常态化监管机制,充分利用国土“三调”及卫星遥感影像成果,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建立耕地保护联动协作机制。要结合“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改成果,以农村乱占耕地清查行动为契机,综合运用挂牌督办、公开通报、约谈问责等措施,严肃查处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对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对耕地违法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要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领导责任。黄堡镇、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及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每月10日前向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四)强化目标考核。区政府将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和本通知任务分工要求为依据,加强对各涉农镇办、相关单位的考核。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职尽责不力导致新增耕地“非农化”行为的,予以全区通报、警示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政工科;

区纪委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